

宝鸡市公安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我局认真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和省公安厅安排部署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《宝鸡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要求，不断扩大公开范围、创新公开方式、规范公开制度，着力提升全市公安机关政务公开能力水平，为推动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创造了优良的政务环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一是积极做好基础信息公开。2021 年，市公安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771 条，其中“警务资讯”栏目发布信息 736 条，“政策法规”栏目发布信息 19 条，“警民互动”栏目发布信息 16 条。公开提案建议办理答复函 12 条、信息公开制度 4 条、政策解读 6 条、人事任免信息 3 条。财政资金信息均按照要求在网站醒目位置进行了公开。**二是加强政策解读。**2021 年，通过“@宝鸡公安”新浪微博、“宝鸡市公安局”互联网门户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等政务平台，对人民群众关注的宝鸡市公安局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便民利民 40 项服务措施、车联网汽车道路测试、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及 9 项交管便民利企新措施等民生热点，及时发布相关政策解读。同时，运用文字、图片等多种方式提升政策解读质量，便于群众理解。**三是政务新媒体有序开展。**2021 年，

我局新媒体共发布微博、微信、头条号 4 千余条，累计阅读量 1.2 亿次，其中“宝鸡公安”发布微博 1006 条、微信 172 条、头条 700 余条；微信总阅读量 9.3 万次，头条累计阅读 500 万余次。“宝鸡交警”发布微博 489 条，浏览量 616.56 万次。**四是互动回应顺畅。**宝鸡市公安局互联网网站开设警民互动栏目，“局长信箱”和“在线咨询”两个栏目链接全部添加至我局新媒体。2021 年各类新媒体共接收网民咨询 1900 余条，民警通过网络平台及时、准确向网友释疑解惑。交警部门对节假日的交通情况提前分析研判，及时向社会公布拥堵路段、施工路段、危险路段等信息内容，为方便群众出行提供了有力保障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1 年，我局共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7 件。对要求公开宝鸡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业务范围和 CMA 认证情况、公开本人报警记录等 4 件申请，按照规定及时办理、公开答复。对人口比例、询问案件及个人学历专业等 3 件申请，因无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、内容涉及警务工作秘密、不属于政府信息等原因未予公开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一是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《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》要求，对网站栏目做出优化和调整；二是按照信息发布管理办法，对职责分工、网站信息发布、网站安全管理、奖惩措施等进行了明确规定；三是从信息

发布审核、集群联动、保障激励、业务培训等方面对政务新媒体建设进行规范，确保各项工作有规可依、有章可循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一是认真对照政府网站评估指标，进一步强化网站内容建设，加强网站的总体规划、监督指导、安全检测及日常管理工作，不断提高网站的管理服务水平。**二是**严格按照新媒体建设相关规定，对我局所有新媒体开展排查整治工作，注销过期账号 22 个，关停 1 个。**三是**持续推进陕西“互联网+公安政务服务”平台网上办事服务，全年办结各类事项 123 万余件，办结率 100%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167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54918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	法律 服务	其他	

					组织	机构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7						7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4					4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1					1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					1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1					1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
		2. 重复申请						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
		3. 其他						
	(七) 总计		7					7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

维 持			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 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、稳步推进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，但与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知情需求相比，还存在一定的差距，主要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和便民程度还需进一步改进，工作流程有待进一步规范。下一步，我局将进一步创新工作思路，改进方法，加大力度，努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**一是**认真学习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文件精神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方法、程序，提升服务群众能力。**二是**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依法开展。**三是**坚持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的原则，按照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、解读材料同步起草、同步审批、同步发布要求，提升政策解读能力水平。**四是**进一步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，充分发挥政务微博、微信公众号在政府信息公开中的积极作用，提升政务信息公开质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 年，我局承办市政府督查室交办的市人大代表建议和市政协委员提案共 43 件，其中人大代表建议 16 件、政协委员提案 27 件，“两案”按时办复率、答复函规范率、回访率均达 100%，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对办理结果满意率达到 95%以上。

认真办理回复人民网市委书记信箱留言 14 件、市长信箱网民留言 187 件、市局互联网门户网站局长信箱和公安网局长信箱 179 件，办结在线咨询 349 条，为解决好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架起沟通的桥梁。